

传递司法温情 促进乡村和谐

——记召陵区人民法院万金法庭副庭长赵琼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王婧妍

“38里路是万金法庭到召陵区人民法院的距离。我们法庭是离法院最远的派出法庭，工作环境相对艰苦。”赵琼说。

2022年3月，赵琼被召陵区人民法院党委委派到万金镇，负责万金法庭全面工作。初到万金法庭，赵琼多少有些“水土不服”，如何熟悉乡村环境、如何融入基层法庭、如何融入小镇“群众圈”等随之而来的问题是赵琼面临的挑战。加之，万金法庭是人才辈出的法庭，从这里走出了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省优秀共产党员、河南法院李庆军式好法官等典型人物，如何让法庭再续辉煌，对赵琼来说也颇有压力。

越是艰难越向前。从“水土不服”到游刃有余，赵琼用了不到一年的时间，她是如何做到的？近日，记者走进万金法庭进行采访。

把群众的事当成最大的事

万金法庭共有5人，其中1名员额法官、1名法警，3名书记员。5人中，有4人在城区居住，1人在万金镇居住。每个工作日上午7点左右，赵琼和同事在召陵区人民法院集合后，同乘警车到万金法庭上班。

“我们的工作往往是从路上开始的。”在开往万金法庭的警车上，赵琼告诉记者。

清晨，一阵电话铃声传来。书记员黄晶晶熟练地从公文包里拿出手机接通：“您好，这里是召陵区人民法院万金法庭……”

黄晶晶处理完群众来电，将手机递给记者。这是一部老式手机，只有电话、短信等基础功能。

“别看这手机样式老，作用可不小。我们法庭案多人少，经常下乡办案、送达文书，固定电话不方便接听群众来电，我们便配备了这个手机。”赵琼说。

记者感受到，为民办实事，细节之处见真情。转眼，警车驶入万金镇，不一会儿就到了万金法庭。

万金镇位于召陵区南部，南与上蔡县交界，西南隔洪河与西平县相望。万金法庭辖区乡村面积覆盖率高、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留守老人、妇女、儿童较多。法庭办理的案件多是婚姻家庭纠纷、合同纠纷、借贷纠纷等民事案件，案件虽小，但赵琼清楚，对于当事人来说，这些都是“比天还大的事”，她要把群众的事当成最大的事来做。为最大限度地减轻群众诉讼负担、奔波之苦，赵琼多数时间都在送法下乡、上门办案。

“赵法官，为这个案子，你还没往俺家跑。看看你面子上，我同意让步。”今年4月，林某在开庭前表示。

“赵法官确实没少费心，我也让步。”郭某附和。

“好，那咱们就调解结案了！”赵琼当即拟定调解协议。林某当场拿出1.7万元还给郭某。这场耗时两个多月



到地头与当事人沟通



到当事人家中走访



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

的货款纠纷案件画上了圆满句号。

对女子夏某来说，赵琼是自己不仅是恩人，还是知心人。2009年，夏某和韩某登记结婚，婚后夫妻关系和睦，孩子乖巧懂事。2017年，意外发生。韩某患尿毒症，术后又出现重度脑出血症状，导致卧病在床，生活不能自理。其间，夏某全程陪护照料，不惜一切代价挽救丈夫的生命。今年上半年，夏某在整理丈夫物品时，发现丈夫出轨，并在患病期间频繁给出轨对象贾某转钱。丈夫的背叛，让夏某备受打击。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她起诉至万金法庭，请求判决贾某返还夫妻共同财产。

办案中，她多次运用心理学知识对夏某进行心理疏导，鼓励她积极勇敢面对生活。同时，在查明事实真相的基础上，依法做出判决，帮助夏某要回了25.7万元的夫妻共同财产。随后，贾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赵琼共审结民事案件276起，一审裁判息诉率达96.97%，无一涉诉上访。今年上半年，赵琼共办理民事案件190件，结案167件，结案率达87.89%，服判息诉率达95.72%，无一超审限，办案数量和审判质效考核位居召陵区人民法院前列。

解“法结”更解“心结”

“能调解则调解。”这是赵琼的办案原则。在她看来，农村的案子往往发生在邻里之间，很多时候案子判了但矛盾并没解决，判决成了一纸空文。“法官审理案件不仅要解‘法结’也要解‘心结’，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赵琼说。

15岁的女孩小玲（化名）在父母离婚后，被判由母亲张某抚养。今年1月，小玲提出要跟父亲郭某一起生活，遭到张某的强烈反对。多次沟通未果，郭某便提起诉讼。

对于这起特殊的案件，赵琼决定优先采用调解的方式解决。调解前，细心的赵琼发现，小玲与母亲面对面走过时，身体出现短暂“木僵”表现，脚步迟滞，这在心理学上是典型的恐惧表现。她当即让女书记员将小玲带到法庭的心灵驿站休息，并安排法警陪同，以增强小玲的心理安全感。

待小玲恐惧情绪缓解后，赵琼坐下来，温柔且耐心地与小玲交谈。谈话中，赵琼得知小玲惧怕母亲是因为当自己和母亲在上学方面有不一致的意见时，母亲就对自己采取强制手段。

“小玲想让我告诉你，她已经15岁了，想自己选择人生去向，但你从不愿意听她的想法。她想跟父亲一起生活……”随后，赵琼将张某请到一边，告诉她爱不是束缚而是尊重。经过赵琼的劝说，张某泪流满面，意识到自己的过激行为伤害到了小玲，才会将小玲越推越远。最后，她表示尊重小玲的意见，变更小玲的抚养权。

“当一名法官，就要建立起法律和群众之间的连心桥，将公正和温暖传递给群众。”提到该案，赵琼深有感触地说。

民有所需，法有所为。为方便群众，赵琼和同事将巡回法庭设在农家小院、田间地头，并邀请当地群众旁听庭审，力争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70多岁的王大娘发现丢了十多块盖房用的砖，疑心是邻居李某所为，便用纸剪出“小乌龟”等造型，多次贴在李某家的墙上、挂到李某家门前的树上，并言语辱骂偷砖人，导致村民对李某指指点点，邻里关系紧张。村干部多次劝说未果，李某便以名誉权受损为由，将王大娘起诉至法庭。

“这个案件案情简单、事实清楚。在农村，这种情况非常普遍，因为很多群众不知道随意辱骂他人可能构成犯罪。为了达到更好的办案效果，我们决定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审理该案。”赵琼说。

巡回法庭就开在李某家门前的树下。赵琼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庭审中，王大娘情绪激动，称自己并没有指名道姓骂过李某，不肯做出让步。赵琼找来王大娘的儿子进行劝说。最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王大娘的儿子出面给李某道歉，并赔偿李某精神损失费500元。

“很多纠纷案情简单，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判决也不难，难的是你要给群众反复讲办案程序、如何举证、判决依据等内容。要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就要在诉源治理上下大力气。”赵琼说。

为加强诉源治理，赵琼做了大量工作。积极参与“两所一庭”建设，将万金镇“两所一庭”联席办公室和联合调解室设在法庭内部，创新设立“调立审执”一站式多元纠纷化解平台。对于辖区的矛盾纠纷，在法庭即可实现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程序的办理；如果调解不成，在法庭亦可实现诉讼立案、审理、执行事宜办理，使当地群众在家门口即可完成调解、立案、诉讼、执行等事宜，真正实现了让辖区群众“少跑路”“不跑路”。同时，依靠万金镇党委、政府的力量，坚持与派出所、司法所联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矛盾纠纷排查例会，对辖区各类民事纠纷、潜在群体性纠纷进行汇总研判，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稳控，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内部，打造“无讼村（社区）”。

创新圆桌家事调解方式。结合辖区家事纠纷案件高发特点，在法庭内设圆桌家事调解室，强调家庭身份，弱化对抗关系，缓解紧张气氛，使家事调解更加人性化。在法庭内增设心灵驿站，融入心理疏导机制，注重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权益保护。创新“微笑—倾听—疏导—修复”的柔性执法“四部曲”模式，尤其是对于家事纠纷案件坚持因案制宜，做好案后回访工作，有针对性地对家事纠纷案件当事人、未成年子女进行情感疏导、教育帮扶，在坚持公平正义的同时传递司法温度，保障当地群众安居乐业。

创新“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诉前调解机制。根

人物简介

赵琼，中共党员，1986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系。

2011年8月，她经省公务员统一招录进入召陵区人民法院工作，现为召陵区人民法院万金法庭副庭长，一级员额法官，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

从事民事审判工作12年来，她曾获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干警”、漯河市首届“最美沙澧法治使者”、召陵区三八红旗手、召陵区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称号。2022年荣立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等功。在她的带领下，日前，万金人民法庭被评为漯河市先进政法单位。



赵琼在电脑前工作



路上阅卷

据案件情况，实行案件调解前置，邀请有影响力的当事人亲属、村干部或者乡贤担任特邀调解员，通过情绪疏导和耐心劝解，构建矛盾缓冲区，在化解矛盾的同时弥合双方感情裂缝。

同时，坚持“法官+N”“订单式”特色调解方式。在法庭内设特邀调解员工作室，对辖区37个基层治理单位和111名人民调解员名单进行公示，依托人民调解平台，由当事人自主选择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增加群众对人民调解的接受度和信任度，有效提高调解成功率。2023年上半年，万金法庭诉前调解家事纠纷案件77起，调解成功65起，调解成功率达84.4%，受理案件数比去年同期减少18.6%，有效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

“赵琼性格开朗，业务能力强，能办实事，敢于担当，是我学习的榜样。”同事翟飞虎说。

参与基层治理助力乡村发展

在办案的同时，赵琼还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工作。今年，万金镇政府招商引资引进一家农业公司。该公司在某村承包了村民数百亩耕地经营，并与村民约定今年夏收后，村民将耕地租给该公司经营，村民拿租金和分红。但是，今年夏收小麦减产，村民产生顾虑，不愿将耕地租给该公司经营。数百名村民与该公司僵持不下。

时下，夏粮归仓，正值秋粮作物播种时节。为抢抓农时，万金镇政府发动全镇机关单位力量做群众工作。接到镇政府交办的任务后，赵琼立即行动，和同事们分工合作，挨家挨户到群众家中讲政策、讲法律，用一天半时间做通了13户群众的思想工作，圆满完成了镇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同时，为进一步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她依托各村民组织，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宣传诚实守信、尊老爱幼、睦邻和谐的价值观，鼓励群众发表个人意见、讲述身边故事，引导村民遵循良善的公序良俗和村规民约，倡导乡风文明，打造“睦邻乡镇”。今年上半年，万金法庭在辖区内发布典型案例3例，现场说法7次，累计发放宣传页2000余份，受益群众近6000人。

她还设立流动“道德与法”讲堂，邀请乡镇道德模

范、法律明白人等到田间地头，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讲述构建和谐家庭的身边故事，在家长里短中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

工作之余，赵琼自学心理学知识，考取了心理咨询师资格证。她将心理学知识与民事审判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了工作质效。多年来，她还义务为群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累计近500个小时。

用脚步丈量土地，笃行司法为民初心。一年来，赵琼在乡村书写着基层人民法官的担当。赵琼的付出，群众看在眼里，记在心里，用质朴的方式表达感激之情。赵琼下乡，群众时常会请她去家里坐坐、喝口水、品尝自家种的瓜果等，赵琼常笑着婉拒。

“赵法官，为俺家的案件你一趟趟地跑，连俺家一口水都没喝过。这是俺家种的头茬瓜，可甜！你尝尝！”一天中午，一名村民到赵琼的办公室放下一兜小吊瓜就转身走了。

“我还没来得及反应，大嫂骑上电动车就走远了。那一刻，我心里暖暖的。”赵琼回忆说，“我感觉自己做得还不够好、不够多，我需要再努力、更用心，做一名好法官，守护好这人间烟火气。”

本版资料图片由召陵区人民法院提供



和同事对接案件



巡回法庭下乡开庭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争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标兵